

合同编号：所 2025-208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
（第 4 包）—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货物名称：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甲 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 方：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柯跃华

联系电话：15801633612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1358631R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3号26号楼A

法定代表人：郑劲林

联系人：王志飞

联系电话：18811123977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

街13号26号楼A

首都儿科研究所（甲方）2025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空气微生物采样器（项目名称）中所需空气微生物采样器（货物名称）经以0733-25114470/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1. 货物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本合同货物品牌：慧荣和

本合同货物型号：HRH-WSA300

数量：1 台

货物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2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元整）。

上述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等；办理货物进口相关的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货物安装相关的场地环境装修改造费、安装调试费等；售后维保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

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型号	原 产 地 和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空 气 微 生 物 采 样 器	HRH-WSA300	中 国 北 京 慧 荣 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23000	1	123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交货, 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 首都儿科研究所。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乙 方: 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开户行代码： /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
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
南四街 13 号 26 号楼 A

邮政编码：101149

电 话：010-56370032

开户银行：工行怡海花园支行

账 号：0200203509200049132

开户行代码：102100000474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下列资料置于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质量合格证明 1 份

(2) 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天之前以邮件、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2025 年 1 月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货物制造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可以赴乙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甲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协议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12.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乙方应在对所提供货物出厂前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参与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并获取试验结果。

12.3 开箱检验：货物抵达现场后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参加。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与协议规定有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更换，如部分货物迟交，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进行核对，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检验结果。开箱检验的时间应在交货后当天或由甲方指定时间。

12.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5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对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2.6 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方为验收合格，此时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 乙方已提供了协议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3) 性能试验和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同意。
- (4) 乙方提供的培训达到甲方要求。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解除

21.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儿科研究所

联系人：柯跃华

联系电话：15801633612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儿科研究所

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18811123977@hrhkj.com

邮箱持有人：王志飞

联系人电话：188111123977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3 号 26 号楼 A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一致后应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儿科研究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乙双方按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货物全部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123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担保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保函和收货单、正式足额发票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100% 合同货款。

3.2 如采购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工行怡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3509200049132

乙方户名：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

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2 保修期：60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本合同货物清单中全部货物。

4.3 乙方应按下列第 1 种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货物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个月，剩余保修服务 个月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4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5 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6 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

4.7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4.8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9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依据甲方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10 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4.10.1 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4.10.2 乙方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4.10.3 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4.11 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4470

包号：4

致：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4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123,000.00	是 ☒ 否 ☐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 台	
采样瓶	1 套	
储液瓶	1 套	
便携箱	1 个	
可拆卸电池包	1 套	
随机附件(说明书、保修卡、电源线)	1 套	
驻极体采样装置	1 套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首都儿科研究所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品名称:空气微生物采样器,型号:HRH-WSA300的生产商,郑重承诺如下:

针对项目名称:2025年度研究所购置(采购)科研小型专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733-25114470、包号:4,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若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任何不足,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我方负责。超过保修期后,若产品发生故障或损坏,我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本公司在北京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10年的供应期。

制造商名称: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货物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志飞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北京慧荣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劲林

经办人签名：王飞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医药公司、药厂、商业机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净化首都商业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我公司(药厂、商业机构)郑重向贵所(院)承诺：

1. 在参与首都儿科研究所及其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首儿所”）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霉变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格执行合同承诺的价格、优惠比率，全面履行承诺，为首儿所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 如实申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资质信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和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4. 与首儿所的正常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大宗商品购买）中，以及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销售工作中，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不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交易机会。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5. 不单方直接向首儿所工作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包括学会、年会、研讨会等）的经费支持。所有的赞助名额与经费，首先与首儿所医务处联系，由其统一安排。

6. 医药代表不进入诊区进行各种“活动”，不以促销费、提成费、宣传费等各种形式给医务人员提供变相回扣。

7. 不与科室和医生进行“新药观察”及新药推广等活动。根据医院特点，制定明确的销售制度，保证规范药品、产品宣传行为。

8. 坚决拒绝首儿所采购人员要求商家提供任何形式“好处”的要求，及时向首儿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向商家索取好处的科室或个人。

9.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如我方联系人出现变更时，确保通告继任人选，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11.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我们会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们同意院方拒绝使用我方产品以及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承诺方（厂家签字、盖章）：

2015年12月5日

